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LEYBOLD - LEYBONOL LVO 120

## Leybold (Tianj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hemwatch: **5311-10**
版本号: **16.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按照GB / T 16483(2008) · GB / T 17519(2013)编制

制表日期: **03/07/2024**
打印日期: **21/11/2024**
S.GHS.CHN.ZH.E

##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名称

| | |
|---|---|
| **产品名称** | LEYBOLD - LEYBONOL LVO 120 |
| **别名** | L12000; L12001; L12002; L12005; L12020 |
| **化学式** | 不适用 |
| **其他识别方式** | 300332691 |

###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 | |
|---|---|
| **相关确定用途** | 压缩机油 |

### 制造者、输入者或供应者

| | |
|---|---|
| **企业名称** | **Leybold (Tianj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企业地址** | No. 8 Western Shuangchen Road Beichen Economic Development Area (BEDA), 北辰经济开发区双 300400 Tianjin China |
| **电话：** | +86 22 2697 0808 |
| **传真：** | +86 22 26974061 |
| **网站** | 无资料 |
| **电子邮件** | service.tj@leybold.com |

### 应急电话

| | |
|---|---|
| **协会/组织** | **CHEMWATCH 应急响应 (24/7)** |
| **紧急电话号码(们)** | +400 120 1632 |
| **其他紧急电话号码(们)** | 无资料 |

无资料

##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不能与水混合。 浮在水上。可燃。

| | |
|---|---|
| **危险性类别** [1] | 无害 |
| ***图例:*** | *1. Chemwatch 等级鉴定; 2.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级分类* |

### 标签要素

| | |
|---|---|
| **GHS象形图** | 不适用 |
| **信号词** | **不适用** |

###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Page 1 continued...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适用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不适用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不适用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 不能与水混合。 浮在水上。可燃。
蒸气/气体比空气重。 火灾产生有毒烟雾。

**健康危害**

| | |
|---|---|
| **吸入** | 吸入危害会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增加。<br>由于产品不具有挥发性，一般没有危害。<br>吸入油滴或气溶胶可能会引起不适，并可能引发化学性肺炎。 |
| **食入** | 根据欧盟指令或其它分类系统该物质未被分类为"吞咽有害"。这是因为缺乏确凿的动物或人类证据。摄入该物质仍可对个体的健康造成危害，尤其是在先前存在明显器官(如肝脏、肾脏) 损伤时。目前对有害或有毒物质的定义一般是根据导致死亡的剂量而不根据致病（疾病、不适）的剂量。胃肠道不适可能产生恶心和呕吐。然而，在工作场所摄入微量本物质并不认为是危险的。 |
| **皮肤接触** | 该液体可能混溶于脂类或油类，可使皮肤脱脂，引起一种被称为非过敏接触性皮炎的皮肤反应。按照欧盟指令的描述，该物质不太可能引发刺激性皮炎。<br>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br>本物质能够加重原有的皮炎病症。 |
| **眼睛** | 虽然不认为该液体具有刺激性(按欧盟指令分类)，但是眼睛直接接触可引起暂时不适感，出现流泪或结膜变红(类似吹风性皮肤伤)。 |
| **慢性** | 油可能接触皮肤或经皮吸入。长期接触可引起毛囊炎、湿疹、脸部色素沉着和脚掌疣的生成。 |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险性质**

##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 - 混合物组成信息。

**混合物**

| CAS号 |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 | 组分 |
|---|---|---|
| 无资料 | NotSpec | mineral oil (highly refined) |
| 无资料 | | (DMSO <3% w/w - IP346) |

| | |
|---|---|
| ***图例:*** | *1. Chemwatch 等级鉴定; 2.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级分类; 4. 分类来自 C&L; ** |

##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 | |
|---|---|
| **眼睛接触** |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br>▸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br>▸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br>▸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br>▸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
| **皮肤接触** |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br>▸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br>▸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br>▸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
| **吸入** | ▸ 如果吸入烟气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br>▸ 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br>▸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以防堵塞呼吸道。<br>▸ 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 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br>▸ 转到医院或就医。 |

**Continued...**

| | |
|---|---|
| **食入** | ▸ 如果吞食，禁止催吐。<br>▸ 如果病人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如可能，采取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br>▸ 密切观察病人。<br>▸ 严禁给有嗜睡或神志不清迹象（即失去知觉）的病人喂食液体。<br>▸ 让病人用水漱口，然后慢慢给其饮用大量液体(病人能感觉舒适的饮用量)。<br>▸ 就医。 |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 长年大量、持续性的皮肤接触可能导致异常增生的病变。接触本产品也可能加重原有的皮肤疾病。
- 一般来说，食入高粘性、低挥发性的产品(即大部分油脂)不需要催吐。
- 如果发生意外高压经皮注射入体内，应该考虑切开术、灌洗或清创术。

**注意：**虽然起初损伤可能看起来并不严重，但在数小时之后，可能出现组织肿胀、变色并发生剧烈疼痛和大面积皮下组织坏死。物质可能在组织平面上移动较长的距离。

## 部分 5: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 泡沫。
- 化学干粉。
- 二氧化碳。
- 喷水或水雾 - 仅适用于大火。

### 特别危险性

| | |
|---|---|
| **火灾禁忌** | ▸ 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 |
|---|---|
| **消防措施** | ▸ 通知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br>▸ 佩戴呼吸设备及防护手套。<br>▸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br>▸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控制火势，并冷却邻近区域。 |
| **火灾/爆炸危害** | ▸ 可燃。<br>▸ 受热或接触明火，有轻微的火灾危险。<br>▸ 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破裂。<br>▸ 燃烧时可能释放有毒的一氧化碳(CO) 烟雾。<br>燃烧产品包括： 二氧化碳（CO 2）<br>硫的氧化物(SOx)<br><br>氮氧化合物(NOx)<br>磷的含氧化物(POx)<br><br>其它热解产物的典型燃烧有机材料制成。<br>**护理：**水遇到热的液体可能会起泡，并引发蒸汽爆炸，这会导致热油飞溅，并可能造成严重的灼伤。起泡可能会导致溢出容器，并可能引发火灾。 |

##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请参见阅第8部分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12部分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 |
|---|---|
| **小量泄漏** | 溢出后容易打滑。<br>▸ 清除所有点火源。<br>▸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br>▸ 避免接触皮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和眼睛。<br>▸ 使用采用防护装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
| **大量泄漏** | 溢出后容易打滑。<br>中等程度的危害。<br>▸ 疏散所有工作人员，向上风向转移。 |

**Continued...**

| | |
|---|---|
| | ▸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br>▸ 必须戴呼吸设备和保护手套。 |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SDS的第八部分。

## 部分 7 :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 | |
|---|---|
| **安全操作** | ▸ 防止所有接触，包括吸入。<br>▸ 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br>▸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br>▸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 |
| **其他信息** |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br>▸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br>▸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br>▸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 储存注意事项

| | |
|---|---|
| **适当容器** | ▸ 金属罐或桶。<br>▸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br>▸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
| **储存禁配** | **注意：**水接触加热的物质可能引起发泡或发生蒸气爆炸，并能因为高温物质的大范围溅射而引起严重烧伤。物质漫出容器可能会引起火灾。<br>▸ 避免与氧化剂反应 |

##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 成分数据

无资料

| 成分 | 原IDLH | 修订IDLH |
|---|---|---|
| LEYBOLD - LEYBONOL LVO 120 | 无资料 | 无资料 |

### 接触控制

| | |
|---|---|
| **工程控制** | 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或在工人和危害之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可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影响的提高保护水平。<br>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br>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br>将排放源封闭和/或隔离开使目标危险与工人物理隔离，以及能策略性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空气”、“排除旧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合理，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br>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雇员的过度暴露。 |
| **个体防护装备** |  |
| **眼面防护** | ▸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br>▸ 化学护目镜。 [AS/NZS 1337.1、EN166 或同等国家标准]<br>▸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浓缩的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策略文件。它应该包括关于镜片在使用中对该类化学品的吸收性和吸附性的评估报告，以及一份伤害史报告。医疗和急救人员应该进行相关取出隐形眼镜的急救培训，同时相关的急救设备应该容易获得。在发生化学品接触时，应当立即开始冲洗眼睛并尽可能快地摘下隐形眼镜。一旦出现眼睛变红或有刺激感，应当摘下隐形眼镜 - 只有在工人彻底洗净双手后，并在一个干净的环境中进行。[CDC NIOSH 当前情报公告 59]。 |
| **皮肤防护** | 请参阅手防护: 以下 |
| **手/脚的保护** |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仅取决于材料，而且还取决于材料的质量，不同的制造商都有不同。如果化学试剂是几种物质的制剂，则手套材料的电阻无法事先计算，因此必须在应用前进行检查。<br>物质的确切突破时间必须从防护手套的制造商获得，并必须在做出最终选择时加以观察。<br>个人卫生是有效手部护理的关键因素。手套必须戴在干净的手上。使用手套后，双手应彻底清洗和干燥。推荐使用无香味的润肤霜。<br>手套类型的适用性和耐用性取决于使用情况。选择手套的重要因素有:<br>·联系的频率和时间;<br>·手套材料耐化学性<br>·手套厚度 |

**Continued...**

| | |
|---|---|
| | ·灵巧性<br>选择符合相关标准(如欧洲EN 374，美国F739, AS/NZS 2161.1或相应国家标准)的手套。<br>▸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手套)。<br>▸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
| **身体防护** | 请参阅其他防护: 以下 |
| **其他防护** | ▸ 工作服。<br>▸ PVC （聚氯乙烯）围裙。<br>▸ 防护霜。<br>▸ 皮肤清洁霜。 |

### 呼吸系统防护

充足容量的A种过滤器

呼吸器种类和型号的选择取决于呼吸区域污染物的等级以及污染物的化学性质。防护系数（定义为面具外对面具内污染物的比率）也是重要的方面。

| 呼吸区域等级 ppm (体积) | 最大防护系数 | 半面具呼吸器 | 全面具呼吸器 |
|---|---|---|---|
| 1000 | 10 | A-AUS | - |
| 1000 | 50 | - | A-AUS |
| 5000 | 50 | 空气管路 * | - |
| 5000 | 100 | - | A-2 |
| 10000 | 100 | - | A-3 |
| | 100+ | | 空气管路** |

*- 连续流 **- 连续流或正压需求

滤罐型呼吸器不应用于紧急入口或蒸气浓度或氧含量未知的区域。一旦通过呼吸器检测到任何气味，必须提醒佩戴者立即离开被污染的区域。气味可能表明呼吸器未正常工作，蒸汽浓度过高，或呼吸器佩戴不正确。由于这些限制，唯一恰当的做法就是限制使用滤罐型呼吸器。

## 部分 9: 理化特性

###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 | |
|---|---|
| **外观** | 带有特征气味的淡黄色液体；与水不可混溶 |

| | | | |
|---|---|---|---|
| **物理状态** | 液体 | **相对密度 (水 = 1)** | 0.865 |
| **气味** | 无资料 |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 无资料 |
|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自燃温度 (°C)** | >244 |
| **pH （按供应）** | 不适用 |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
| **熔点/冰点 (°C)** | <-6 (pour pt.) | **粘性 (cSt)** | 32 @ 40C |
|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 >300 | **分子量 (g/mol)** | 不适用 |
| **闪点 (°C)** | 244 (OC) | **味** | 无资料 |
|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 **爆炸性质** | 无资料 |
| **易燃性** | 不适用 | **氧化性质** | 无资料 |
| **爆炸上限（%）** | 7 |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 无资料 |
| **爆炸下限（%）** | 0.9 | **挥发性成份（% 体积）** | 无资料 |
| **蒸气压 (kPa)** | <0.013 @25C | **气体组** | 无资料 |
| **水中溶解度** | 不互溶 | **溶液的pH值 (1%)** | 不适用 |
| **蒸气密度 (空气=1)** | >2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克/升** | 无资料 |
| **燃烧热度 (kJ/g)** | 无资料 | **点火时间 (cm)** | 无资料 |
| **火焰高度 (cm)** | 无资料 | **火焰持续时间 (秒)** | 无资料 |
| **封闭空间等效点火时间 (秒/立方米)** | 无资料 | **封闭空间点火密度 (克/立方米)** | 无资料 |

## 部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反应性** | 请参阅第7部分 |
| **稳定性** | ▸ 存在不相容的物质。<br>▸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br>▸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
| **危险反应** | 请参阅第7部分 |
| **应避免的条件** | 请参阅第7部分 |
| **禁配物** | 请参阅第7部分 |

**Continued...**

| | |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请参阅第5部分 |

## 部分 11: 毒理学信息

| LEYBOLD - LEYBONOL LVO 120 | **毒性** | **刺激性** |
|---|---|---|
| | 无资料 | 无资料 |

| | |
|---|---|
| ***图例:*** | *1. 数值取自欧洲ECHA注册物质 - 急性毒性 2. 除特别说明，数据均引用自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记录 - *数值取自制造商的SDS* |

| | | | |
|---|---|---|---|
| **急性毒性** | ✗ | **致癌性** | ✗ |
| **皮肤刺激/腐蚀** | ✗ | **生殖毒性** | ✗ |
|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 |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 |
| **诱变性** | ✗ | **吸入的危险** | ✗ |

***图例:*** ✗ *– 数据不可用或不填写分类标准*
✓ *– 有足够数据做出分类*

##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LEYBOLD - LEYBONOL LVO 120 | **终点** |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 **种类** | **价值** | **源** |
|---|---|---|---|---|---|
| | 无资料 | 无资料 | 无资料 | 无资料 | 无资料 |

| | |
|---|---|
| ***图例:*** | *摘自 1. IUCLID毒性数据 2.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物质 - 生态毒理学信息 - 水生生物毒性 4.美国环保局，生态毒理学数据库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5. ECETOC水生物危险性评估数据 6. NITE（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7.日本经济产业省（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8.供应商数据* |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成分** | **持久性：水/土壤** | **持久性：空气** |
|---|---|---|
| | 无可用数据的所有成分 | 无可用数据的所有成分 |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成分** | **生物积累** |
|---|---|
| | 无可用数据的所有成分 |

###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成分** | **迁移性** |
|---|---|
| | 无可用数据的所有成分 |

### 其他不良效应

## 部分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

| | |
|---|---|
| **废弃化学品:** | 关于废物处理要求的法律可能在不同国家、州或地区之间有所不同。 产品的使用者必须参考当地的法规程序。 在一些地方，某些废弃物必须被追踪。<br>控制级别体系基本是一致的 - 产品使用者必须调查研究：<br>▸ 尽量减少产生废物<br>▸ 如果有可能，重新使用废物（当废物本身有用途时）<br>▸ 如果有可能，将废物回收<br>▸ 如果废物无法重新使用或回收，将它处置或销毁<br>如果该材料还未使用，也没有被污染以至于不适合用于预定用途，则可以进行回收利用。如果材料已被污染，可能需要通过过滤、蒸馏或其他方法回收产品。在做出这种决定时，也应当考虑产品的保质期。需要注意的是产品的性质可能在使用中发生变化，而回 |

Continued...

| | |
|---|---|
| | 收再利用并不总是可行的。<br>▸ **禁止**让清洗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br>▸ 在处置前，有必要收集所有清洗用水以便处理。<br>▸ 在任何情况下，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这是首选应考虑的问题。<br>▸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主管部门联系。<br>▸ 尽可能进行回收，或咨询制造商有关回收的方法。<br>▸ 咨询地方废弃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处置的方法。<br>▸ 残留物应在经批准的场所进行掩埋或焚毁。<br>▸ 如有可能，回收容器，或在经批准的的填埋场进行废弃处理。 |
| **污染包装物:** | 请参阅以上部分 |
| **运输注意事项:** | 请参阅以上部分 |

## 部分 14: 运输信息

### 包装标志

| | |
|---|---|
| | |
| **海洋污染物** | 不 |

**陆上运输(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ICAO-IATA / 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 14.7.1. 根据MARPOL 的附录II和IBC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不适用

### 14.7.2. 散装运输按照MARPOL附则V和IMSBC规则

| 产品名称 | 团体 |
|---|---|

### 14.7.3. 散装运输按照IGC代码

| 产品名称 | 船只类型 |
|---|---|

### 注意事项运输

###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7部分

##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 附加监管信息

不适用

### 国家/地区名录收录情况

| 化学物质名录 | 情况 |
|---|---|
| 澳大利亚 - AIIC /澳大利亚非工业用途 | 无资料 |
| 加拿大 - DSL | 无资料 |
| 加拿大 - NDSL | 无资料 |
| 中国 - IECSC | 无资料 |
| 欧盟 - EINECS / ELINCS / NLP | 无资料 |
| 日本 - ENCS | 无资料 |
| 韩国 - KECI | 无资料 |
| 新西兰 - NZIoC | 无资料 |
| 菲律宾 - PICCS | 无资料 |
| 美国 - TSCA | 无资料 |
| 台湾 - TCSI | 无资料 |
| 墨西哥 - INSQ | 无资料 |

**Continued...**

| 化学物质名录 | 情况 |
|---|---|
| 越南 - NCI | 无资料 |
| 俄罗斯 - FBEPH | 无资料 |
| ***图例:*** | *是=所有注明CAS编号的化学品成分都在清单中。*<br>*否 = 一种或多种 CAS 列出的成分不在库存中。这些成分可能被豁免或需要注册。* |

## 部分 16: 其他信息

| | |
|---|---|
| **修订日期：** | 03/07/2024 |
| **最初编制日期** | 12/06/2018 |

### SDS版本摘要

| 版本 | 日期更新 | 部分已更新 |
|---|---|---|
| 15.1 | 22/04/2024 | 理化特性 - 外观, 韩国MSDS编号 |
| 16.1 | 03/07/2024 | 理化特性 - 外观, 成分/组成信息 - 配料 |

### 其他资料

制剂及其各个组成部分的分类依据官方权威来源以及Chemwatch分类委员会的独立审查，使用现有的文献资料参考。
安全数据表(SDS)是一种危险通报工具，应用于危险评估的过程。许多因素决定了报告的危险在工作场所或其他环境中是否构成风险。通过参考暴露场景可以确定风险。必须考虑使用规模、使用频率以及当前或可用的工程控制措施。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 PC - 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 ES: 接触标准
- OSF: 气味安全系数
-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 LOAEL: 最低观测不良效应水平
- TLV: 阈限值
- LOD: 检测下限
- OTV: 气味阈值
- BCF: 生物富集系数
- BEI: 生物接触指数
- DNEL: 衍生无效水平
- PNEC: 预测无效浓度
- MARPOL: 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
- IMSBC: 国际海运散装货物规则
- IGC: 国际气体运输船舶规范
- IBC: 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

- A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
- DSL: 国内物质清单
- NDSL: 非国内物质清单
-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 ELINCS: 欧洲通报化学物质清单
- NLP: 不再是聚合物
- ENCS: 现有和新化学物质清单
- KECI: 韩国现有化学品清单
- NZIoC: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
-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
- TCSI: 台湾化学物质名录
- INSQ: 国家化学物质名录
- NCI: 国家化学品名录
- FBEPH: 俄罗斯潜在危险化学和生物物质登记册

###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使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本文件版权所有.版权法规定合法的私人学习、研究、检讨和评论除外，未得到CHEMWATCH的书面许可，不得复制任何部分.联系电话(+61 3 9572 4700)

**end of SDS**